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日用排水管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全能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日用排水管 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50583-04-03-7053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 省（自治区） 泉州 市 南安 县（区） 省新 乡（街道） 扶茂 工业区		
地理坐标	（ 118 度 21 分 44.98 秒， 25 度 0 分 51.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60270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1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6]1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环评[2018]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园，依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		

地意见书：南国土挂预（2014）G04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扶茂工业园》，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二、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包括扶茂工业园、仓苍水暖园及成功科技园，园区规划产业为：以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设备、鞋服轻纺为主的开发区。水暖厨卫产业包括水暖水暖器材、卫浴厨具、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产业主要发展消防器材、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等相关装备制造业；鞋服轻纺产业主要发展鞋服、纸制品、塑胶制品等日用制品。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鼓励工业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等企业加强生产协作，积极探索集中喷涂。

本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东片区，该区产业规划为：日用品、商品浆造纸及纸制品、鞋服、水暖包装。项目产品主要为日用排水管，属于日用品，符合扶茂工业园产业定位。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功能布局、准入条件见下表 1-1，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表1-1 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①将扶茂园、仓苍园不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区域调出规划范围，扶茂园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②紧邻居民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周边为工业企业。	符合
产业转移升级	①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 ②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	项目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酸洗、碱洗、磷化等工艺。	符合
准入条件	①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②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注入要求。	项目以水、电利用为主，均为清洁能源，可达到“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日用排水管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另外，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1]C060270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市发展需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南安市尚未正式完成生态环保红线的划定工作，项目位于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红线划定区范围。</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能源以水、电为主，资源及能源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评价依据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进行分析说明。</p> <p>①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p>
---------	---

	<p>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之中。</p> <p>③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全省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p> <p>三、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园，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均为出租方厂区内他人租赁厂房，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日用排水管 200 吨项目</p> <p>建设单位：泉州市全能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区</p> <p>总投资：50 万元</p> <p>建设规模：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100m²</p> <p>生产规模：年产日用排水管 200 吨</p> <p>职工人数：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不提供食宿。</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均为昼间）；</p> <p>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排水管的生产加工，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组成情况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用排水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吨/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扩建后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建筑面积约 500m²</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仓库</td> <td>建筑面积约 600m²</td> </tr> <tr> <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 <td>废水处理设施</td> <td>化粪池(20m³)（依托出租方）</td> </tr> <tr>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td> </tr> <tr> <td>噪声处理设施</td> <td>消声减振，隔音</td> </tr> <tr> <td>一般固废暂存场所</td> <td>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²</td> </tr> <tr> <td>危险废物暂存场所</td> <td>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²</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DN30</td> </tr> <tr> <td>排水</td> <td>厂区内雨、污水管</td> </tr> <tr> <td>供电</td> <td>20KV</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日用排水管	200吨/年	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后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20m ³)（依托出租方）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DN30	排水	厂区内雨、污水管	供电	20KV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日用排水管	200吨/年																																
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后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20m ³)（依托出租方）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DN30																																
	排水	厂区内雨、污水管																																
	供电	20KV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包装方式
PVC 颗粒	200 吨/年	袋装
母料	2 吨/年	袋装
水	150 吨/年	/
电	60 万 kwh/年	/

PVC 颗粒：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挤塑机	SJ-65	5 台
2	搅拌机	/	5 台
3	粉料机	/	3 台

2.5 项目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拟配有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和《福建省用水定额标准》，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120t/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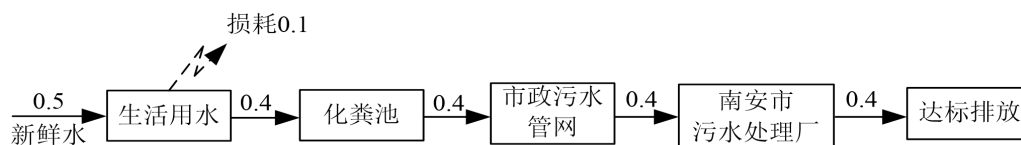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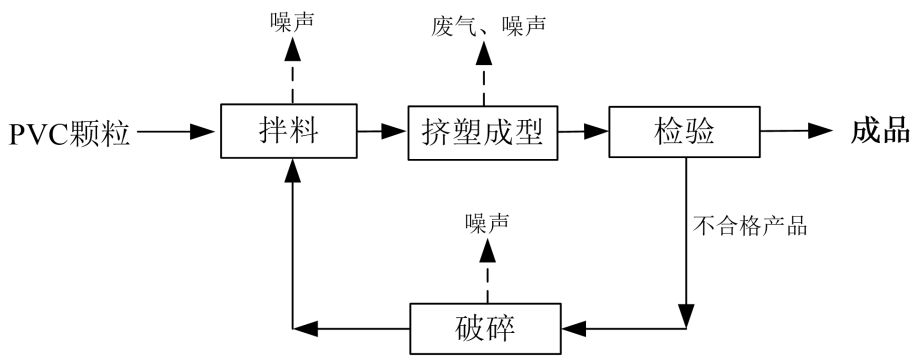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6 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布局依次为原料暂存区、生产加工区、产品仓库，车间东北侧主要布置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各功能区分区明确。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致，如下：</p>  <p>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p> <p>工艺说明：</p> <p>(1) 拌料：将塑料米、母料进行混合。</p> <p>(2) 挤出成型：塑料颗粒在挤塑机内利用电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温度控制在 120℃~140℃之间（熔融不完全的颗粒进行二次加热融化），经注射、保压，同时进行冷却（自然冷却），得到成品日用排水管。</p> <p>(3) 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不合格成品集中收集回收经破碎后利用（破碎后成粒径小、不规则的颗粒，即可作为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p> <p>产污环节分析：</p> <p>(1) 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2)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p> <p>(3) 挤出成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纳污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闽政文〔2004〕24号），西溪水域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表3-1。</p>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限值	V类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6~9	无量纲
	2	溶解氧（DO）	≥5	≥2	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10	mg/L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40	mg/L
6	氨氮（NH ₃ -N）	≤1.0	≤2.0	mg/L	
7	总磷（TP）	≤0.2	≤0.4	mg/L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9 年度》（2020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38.5%。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西溪，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p>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p>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3-2。</p>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②其他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19 年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20，达标天数比例为 99.5%，SO₂ 月均浓度 0.014 mg/m^3 ，NO₂ 月均浓度 0.019 mg/m^3 ，PM₁₀ 月均浓度 0.057 mg/m^3 ，PM_{2.5} 月均浓度 0.025 mg/m^3 ，CO 月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 mg/m^3 ，O₃ 月均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20 mg/m^3 ，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截图见附件 7。

②其他污染物

本评价引用《泉州市柏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消防配件（塑料壳、水流指示器、扇形叶片等）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南环审[2020]表 436 号）中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1312050312）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7 日（7 天）在（溪洲村（东岭底自然村））布设的 1 个大气点位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见表 3-4。

A、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

该《
年内》的
环境检测
区域以及
—大气环

B、监

监测日期

10月11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10月14日

10月15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近三
安嘉
监测
导则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尚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3) 3类标准，见附图 7。

2) 声环

为了了解
2021年05月
详见附件 8，

3(A)，见

限公司于
立设置图

检

情况

项

标

	项目北侧								示
	项目西侧								示
	项目南侧								示
	项目夜间不生产 (GB3096-2008) 3类								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及附图 4。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西埔村	北纬 25°1'47.97"	东经 118°21'54.13"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西北	483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檀林溪、西溪，水体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区，在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西溪。其部分指标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排放限值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3-8、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3-9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p>(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GB18599-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p>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GB18599-2001)中相关修改内容。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其修改单标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已出台《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VOCs 排放管控的通知》(南环委办[2021]12 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重点控制区可实行倍量替代。</p> <p>项目位于省新镇扶茂工业区,实施等量替代。本工程总量控制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	VOCs	0.0126	0.0126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	VOCs	0.0126	0.01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源强核算过程简述</p> <p>项目破碎机仅对项目的边角料和不合格残次品进行破碎回用，使用时间短，破碎后的塑料米形状不规则，其颗粒较大、比重大，因此产生的少量破碎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对周边大气影响很小，因此不对其定量分析。</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次环评废气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 0.35kgNMHC/t 进行核算。项目塑料米原料加工量约为 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t/a，项目注塑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90%。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取 80%，取自类比工程。</p> <p>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机废气产排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源</th> <th rowspan="3">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3">处理措施</th> <th rowspan="3">集气效率</th> <th rowspan="3">处理效率</th> </tr> <tr> <th>产生速率</th> <th>产生量</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量</th> </tr> <tr> <th>kg/h</th> <th>t/a</th>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2625</td> <td>0.063</td> <td>0.525</td> <td>0.00525</td> <td>0.0126</td> <td>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td> <td>90</td> <td>8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29</td> <td>0.007</td> <td>--</td> <td>0.0029</td> <td>0.007</td> <td>通风</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达标情况分析</p> <p>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G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25kg/h，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p> <p>3、大气影响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注塑成型工</p>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25	0.063	0.525	0.00525	0.0126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90	8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9	0.007	--	0.0029	0.007	通风	--	--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25	0.063	0.525	0.00525	0.0126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90	8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9	0.007	--	0.0029	0.007	通风	--	--																																								

序产生的废气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A、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1h计，发生频率按1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4-2。

表 4-2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发生频次
挤出成型	NMHC	有组织	1	2.625	0.02625	0.02625	1次/年

B、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见下表4-3，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4-4，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4-5。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实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	排气筒 1	NMHC	产排污系数法	2.625	0.063	0.525	0.0126
	无组织排放	NMHC	产排污系数法	—	0.007	—	0.007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成型	NMHC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80	是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成型	NMHC	有组织	H: 15m Φ: 0.5m	25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68222 N25.027086	GB31572-2015

6、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 (120t/a)。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8.0，COD：400~500mg/L，BOD₅：200~250mg/L，SS：200~250mg/L，NH₃-N：25~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排入南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及污染源强见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20	500	0.06	50	0.006	50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50	0.03	10	0.0012	10	
	SS		250	0.03	10	0.0012	10	
	氨氮		30	0.0036	5	0.0006	5	

2、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化粪池总容积为 5m³，目前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0t/a（0.4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的处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域水质影响小，措施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增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负荷，远期项目废水通过规划的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

综合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塑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9。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挤塑机	5	70~75	减振、消声，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等	55~60	8h
搅拌机	5	75~80		60~65	
粉料机	3	75~80		60~65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推荐的方法，厂区所有设备噪声照最大影响计算。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北侧厂界	昼间	42.7	达标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夜间		达标	
东侧厂界	昼间	44.4	达标	
	夜间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42.1	达标	
	夜间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38.8	达标	
	夜间		达标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项目注塑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破碎后均可循环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以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0504t/a，需要活性炭量约 0.2016t（本项目的活性炭需进行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2 次/年），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252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2，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去向)
1	废包装袋	/	一般工业固废	0.2	0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0.252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5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地下水

项目属于日用排水管的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的相关内容，“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拟对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且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析，项目工程主要从事消防配件的生产，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项目工程属于国民经济目录中“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在 HJ964-2018 中附录 A 的项目类别内；故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日用排水管的生产加工，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项目不适用风险物质名单内的原材料，且不涉及高温高压危险工艺，环境风险小。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如下：

（1）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可燃物质，如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原料及产品仓库管理，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 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4) 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5)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Q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
声环境	厂界东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南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厂界西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厂界北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③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申报</p> <p>(1)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年产日用排水管200吨,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其他”类,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 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d，处理能力 10m ³ /d）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2	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G3）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处理措施进、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在密闭工作间主要逸散口（如门、窗、通风口）外 1m，不低于 1.5m 高度处，监控点不少于 3 处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厂界四周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	落实情况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在生产车间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三、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见表5-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2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

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局环发【2016】28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要求，泉州市全能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委托我公司承担《泉州市全能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排水管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市全能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1年04月20日至2021年04月25日，共5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简本。因此，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于2021年06月08日至2021年06月15日，共5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根据两次公示结果表明，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要求建设项目生产的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结论

泉州市全能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排水管 200 吨项目选址于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6t/a		0.0126t/a	+0.0126t/a
废水		COD				0.06t/a		0.06t/a	+0.06t/a
		氨氮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52t/a		0.252t/a	+0.2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